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涉及“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募集资金到位历时较长，期间办公商用房地产市场发生一些波动，管理层一直权衡适合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要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统筹优化公司现有经营场地资源，公司决定将购置于2012年底的自有房产—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1102、1103、1104以账面价值转让予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浩丰鼎鑫购置上述房屋的款项预计不超过2,600万元。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